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1) 有關收購

**CAPE LAMBERT LADY ANNIE EXPLORATION PTY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3)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 僅供識別

### 售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Cape Lambert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3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927,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為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並於達到下文「代價」一節所載里程碑時由買方向Cape Lambert額外支付5,000,000澳元。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 Cape Lambert 的代價為 130,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927,000,000 港元），並須以以下方式支付：(i) 於簽訂售股協議後支付按金 5,000,000 澳元；及(ii) 於收購完成後支付 125,000,000 澳元。於達到以下里程碑時，買方向 Cape Lambert 支付的代價將額外增加 5,000,000 澳元：(i) 於就 Lady Annie 項目生產首 10,000 噸電解銅後，支付 2,500,000 澳元；及(ii) 於對含有 25,000 噸銅含量的額外礦石儲備施工後，支付 2,500,000 澳元。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於代價應付時，本公司擬以短期過渡融資籌集所得現金撥付。

## 配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待下文及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盡力促成投資者以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 7,800,000,000 股新股份。如特別授權獲取得及配售獲順利進行，假設所有 7,8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的最低配售價全數獲配售，預計本公司將籌得合共約 2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52,000,000 港元）。

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任何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完成前將不會獨立於本公司，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確保有關承配人將遵守上市規則認購配售股份（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不擬向有關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最多達 7,80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5 倍及 (ii)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71%。配售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將於彼此間與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收購完成、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及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發出代表配售股份的股票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建議向承配人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已另行公佈委任Barb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Hegart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冀以強化本公司採銅業務專業知識，輔助本公司行政層級的管理工作，以及協助發展Mina Justa項目及Lady Annie項目的發展的委任公佈。

作為給予Barber先生及Hegarty先生薪酬方案的部份，本公司建議向Barber先生及Hegarty先生授予購股權。再者，作為趙先生及許先生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一項獎勵，本公司建議向趙先生及許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各承配人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承配人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同意向Barber先生、趙先生、Hegarty先生及許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最多30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450,000,000股股份及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分別經配售及Chariot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最多約0.71%、2.37%、1.07%及0.18%。每名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9,6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就配售而言，達7,8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就購股權而言，達1,825,000,000股新股份。股東另須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置有關配售(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特定時間、將予發行新股份的最終數目、釐定配售價及承配人的身份)及購股權的事宜。

有關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倘獲授予)須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達成配售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失效。有關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倘獲授予)須待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行使期結束時或(倘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件並未達成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失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本公司分別與承配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受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限。此外，購股權協議亦須受上市規則第15章的股東批准規限。

因概無股東於收購、特別授權、配售或購股權協議擁有實質有異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收購、特別授權、配售及購股權協議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售股協議、收購、有關Lady Annie項目的經更新獨立技術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特別授權、配售及購股權協議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及Chariot收購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可能不會進行，以及收購及配售須受可能或未必能達成的各項條件限制。因此，無法保證收購或配售將會進行，及倘進行，亦無法保證按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Cape Lambert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3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927,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為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並於達到下文「代價」一節所載里程碑時由買方向Cape Lambert額外支付5,000,000澳元。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待下文及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盡力促成投資者以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8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各承配人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承配人授予購股權。

## 售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責任擔保人）
- (ii) Cape Lambert
- (iii) 買方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Cape Lambert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Cape Lamber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為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Cape Lambert Lady Annie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Cape Lambert的代價為13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927,000,000港元），並須以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售股協議後支付按金5,000,000澳元；及
- (ii) 於收購完成後支付125,000,000澳元。

於達到以下里程碑時，買方向Cape Lambert支付的代價將額外增加5,000,000澳元：

- (i) 於就Lady Annie項目生產首10,000噸電解銅後，支付2,500,000澳元；及
- (ii) 於對含有25,000噸銅含量的額外礦石儲備施工後，支付2,500,000澳元。

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於代價應付時，本公司擬以短期過渡融資籌集所得現金撥付。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Cape Lamber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考慮代價時，董事會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Cape Lambert就出售銷售股份進行銷售程序；(ii)採銅行業的前景；及(iii)盡職調查的發現。盡職調查包括審閱作為Q Copper首次公開發售過程部分編製的技術報告，包括載列Lady Annie項目估計資源及儲量的獨立工程師報告。

## 銷售程序

本公司認為銷售Lady Annie項目為存在超過一名投標人的程序。列入候選名單的有關各方已獲邀進行詳盡盡職審查，本公司從此名單中已甄選出較優秀的投標人。

## Q Copper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Cape Lambert公佈其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出售其於Lady Annie項目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Cape Lambert股東批准通過分拆Q Copper Australia Limited (Q Copper)出售Lady Annie項目。作為銷售的代價，Cape Lambert將收取現金及Q Copper以股代息合共價值169,000,000澳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Q Copper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且發售獲重組。就向Q Copper銷售Lady Annie項目應付Cape Lambert的總代價減少至137,500,000澳元(現金及Q Copper以股代息一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Cape Lambert股東批准按重組條款出售Lady Annie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Q Copper首次公開發售因市況而撤銷。

## 採銅業的前景

全球銅市場約為每年19,000,000噸，其中約6%由澳洲供應。銅的化學、物理及藝術屬性使其在家用、工業、環境及高技術應用等廣泛領域內成為優選材料。銅價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急劇下跌，並於二零零九年強勁復蘇，二零一零年至今維持穩健。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銅價約為每噸6,821美元(相當於約52,94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5,940美元(相當於約46,106港元)。

## 獨立技術報告

本公司已委託編製獨立工程師報告附於通函。本公司已委託編製調查會計師報告附於通函，說明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備考綜合狀況。

作為Q Copper首次公開發售程序的部分，眾多獨立報告獲編製，且該等報告可於Q Copper網站<http://www.qcopper.com.au/>公開查閱。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獨立工程師報告乃由Snowden根據JORC準則編製，說明Lady Annie項目為一項穩健及先進的項目，其總資源為品位為0.9%的銅39,770,000噸（含銅量為353,900噸）及總儲量約品位為1.1%的銅約11,230,000噸（含銅量為123,000噸）。Q Copper的獨立地質學家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編製獨立地質學家報告，說明構成Lady Annie項目的特許土地權的勘探前景。由Q Copper的獨立環境專家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編製的獨立環境報告及由Freehills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編製的土地權報告以就Lady Annie項目的各個方面提供幫助。

### 先決條件

買方及Cape Lambert完成收購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除第(iii)項及(iv)項條件無法豁免）：

- (i) Cape Lambert Lady Annie及Cape Lambert已完成將來自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Lady Loretta權益轉讓至Cape Lambert的一家關連法團；
- (ii) 已就於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控制權變更取得Ergon Energy Limited、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及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Limited的同意；
- (iii) 買方已收到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的書面通知，聲明聯邦政府並不反對收購，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禁止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就收購作出判令，或倘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就收購作出暫時判令，且可作出禁止收購的最終判令的期間在並無作出最終判令的情況下失效；
- (iv) 本公司大部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普通決議案贊成進行收購；
- (v) 資格證明持有人同意將土地權（惟ML 90178及ML 90184（即基礎建設土地權）除外）轉讓予Cape Lambert Lady Annie；

- (vi) 就向Cape Lambert Lady Annie轉讓土地權 (惟ML 90178及ML 90184 (即基礎建設土地權) 除外) 進行登記申請；
- (vii) 將所有法定許可 (若干基礎建設許可包括取水許可除外) 轉讓予Cape Lambert Lady Annie;
- (viii) 將特許權協議變更及轉讓予Cape Lambert Lady Annie (為CopperCo資產銷售協議的主題，而該協議仍未獲變更及轉讓予Cape Lambert Lady Annie)；及
- (ix) 就Cape Lambert Lady Annie作為CopperCo資產銷售協議項下若干基礎設施土地權買方的權益為Cape Lambert Lady Annie登記資格證明。

#### 若干先決條件的理由

##### (i) 第(i)項條件

該條件納入售股協議理由為Cape Lambert有意豁除Lady Loretta權益 (及與Lady Loretta權益有關的Lady Loretta合營公司經營協議)，而Cape Lambert Lady Annie在磋商售股協議之時正在向銷售進行收購。有關將來自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Lady Loretta權益轉讓至Cape Lambert的一家關連法團的文件於簽立售股協議之前簽署。轉讓須於收購完成前完成。Cape Lambert Lady Annie於收購完成前不會為Lady Loretta合營公司經營協議訂約方或擁有其任何權益。

##### (ii) 第(v)項條件

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v)項條件所指的資格證明指Pegmont Mines Ltd、Pegasus Enterprises Ltd及Goldsearch Ltd為保障彼等就下文(v)段所述特許權契據項下Lady Annie項目獲支付特許權費而提交的資格證明。該等資格證明禁止在未經資格證明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買賣受影響的土地權。務請注意Miniere Mining Pty Ltd及Royalco Resources Ltd尚未就下文(v)段所述租約及申索協議及7487協議提交資格證明。

### (iii) 第(vi)項條件

納入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vi)項條件的原因為Cape Lambert Lady Annie為土地權的衡平法擁有人而土地權為CopperCo資產銷售協議的主題，而土地權的法定業權尚未以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名義登記。該條件規定，就向Cape Lambert Lady Annie轉讓該等土地權（若干基礎建設土地權除外）進行登記申請，須於本公司收購Cape Lambert Lady Annie完成前作出。其後須得到Queensland Minister for Mines and Energy的同意，轉讓土地權的法定業權方告完成。

### (iv) 豁除基礎建設土地權及取水許可

若干基礎建設土地權及取水許可被豁除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v)、(vi)及(vii)項條件，原因為該等基礎建設土地權及取水許可於轉讓予Cape Lambert Lady Annie之前須得到第三方同意。Cape Lambert Lady Annie現正與第三方磋商以取得該同意，惟會否將於本公司及Cape Lambert有意完成交易的期限內取得同意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與Cape Lambert協定該等條件的要求不會延伸至該等基礎建設土地權及取水許可。Cape Lambert已就該等土地權及取水許可於完成後6個月內未能轉讓予Cape Lambert Lady Annie所產生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另外留意到項目存在其他可能的水源。

### (v) 特許權協議

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viii)項條件所述的特許權協議詳情如下：

- (i) 由Royalco Resources Ltd、Miniere Mining Pty Ltd、LAO (CopperCo Ltd全資附屬公司) 與Pegasus Enterprises Ltd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土地權銷售及特許權協議Mt Kelly – 租約及申索 (租約及申索協議)；
- (ii) 由Royalco Resources Ltd、LAO與Pegasus Enterprises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土地權銷售及特許權協議Mt Kelly-EPM 7487 (7487協議)；  
及

(iii)由Pegmont Mines Ltd、Pegasus Enterprises Ltd、Goldsearch Ltd、CopperCo Ltd及LAO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特許權契據(特許權契據)。

根據租約及申索協議及7487協議，1%淨冶煉回報(NSR)特許權(0.5%NSR適用於特定分區)乃按季度支付。特許權付款總額的上限為1,000,000澳元。根據租約及申索協議及7487協議，組成該等協議的土地權所覆蓋的地區生產出25,000,000鎊銅之前毋須支付特許權費。

根據特許權契據，達到若干生產門檻之前毋須支付特許權費。銅的相關生產門檻為100,000噸。一旦達到生產門檻，則每季度應付特許權費總額另加1% NSR特許權費。銅的特許權費總額為每噸25澳元。

除上文所載的合約關係外，特許權協議涉及的公司與CopperCo Ltd概無任何關係。

## 完成

收購須於最終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方告完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終止

倘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的第(i)項至(ix)項其中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獲豁免或無法達成，則買方或Cape Lambert可於收購完成前任何時間通過至少提前兩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售股協議。

於收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以下情況下，買方亦可通過向Cape Lambert發出通知終止售股協議：

- (i) 倘Cape Lambert嚴重違反售股協議而Cape Lambert無法於收到買方的違反通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對其進行彌補；或
- (ii) 倘Cape Lambert嚴重違反保證而Cape Lambert無法於收到買方的違反通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對其進行彌補。

倘Cape Lambert並無違反售股協議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而：

- (a) 因買方未能遵守其收購完成責任由Cape Lambert終止售股協議，則Cape Lambert將有權保留5,000,000澳元的按金；
- (b) 因買方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終止售股協議，則Cape Lambert將有權保留5,000,000澳元按金中的1,500,000澳元及該款項累計的有關權益，而買方須退還按金的餘額。

上文(b)點所披露的條文為訂約各方就競爭性銷售條件達成的經磋商組合交易一部分，而董事會認為，就此而言及就取得對本公司有利的生意的利益而言，條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

倘售股協議因上文(a)段或(b)段所載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則買方將須全額退還5,000,000澳元的按金。

#### **保證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Cape Lambert擔保妥善如期履行買方於售股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就任何違約或延誤產生的損失向Cape Lambert作出彌償保證。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有關Cape Lambert集團及Lady Annie項目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有關Cape Lambert集團及Lady Annie項目的資料載述如下：

## Cape Lambert集團

Cape Lambert集團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物資產及投資於勘探及開採公司。其礦物資產的主要組合載於下表：

鐵	銅	鋅	金	磷礦石
Cape Lambert 南部：	Lady Annie 項目：	Lady Loretta 項目：	Sappes金 項目：	Australis Exploration Pty Ltd:
100%權益， 磁鐵礦， 位於澳洲 西澳皮爾巴拉 沿海地區	100%權益， 銅，位於 澳洲昆士蘭州 Mount Isa 以北120公里	25%權益， 鋅，位於 澳洲昆士蘭州 Mount Isa 以北120公里	100%權益， 金，位於 希臘阿歷山 德魯波利斯 西北部約30公里	100%權益， 磷礦石及 次生鈾， 覆蓋位於 北領地及 昆士蘭州 約38,000平方 公里的許可證 及申請

### Marampa鐵礦 石項目：

100%權益及  
管理人，  
鏡鐵礦，  
位於西非  
塞拉利昂

## 其他權益

Monitor Energy 10.3% (澳洲證券交易所：MHL)	Global Iron 19.6% (澳洲證券交易所：GFE)
DMC Mining 36.2% (澳洲證券交易所：DMM)	Cauldron Energy 18.0% (1,500,000澳元C.note) (澳洲證券交易所：CXU)
Universal Resources 2.0% (澳洲證券交易所：URL)	Victory West Moly 2,000,000澳元C.note (澳洲證券交易所：VWM)
Buka Gold 19.9% (澳洲證券交易所： BKG)	Latin Resources 15.0% (2,200,000澳元C.note)
NiPlats Aust. 39.3% (澳洲證券交易所：NIP)	Pinnacle Group 35.0%
Lithic Metals & Energy 1.2% (澳洲證券交易所：LMY)	Africa Uranium 2,400,000澳元C.note
Baobab Resources 3.2% (澳洲證券交易所：BAO)	Continental Capital 3,500,000澳元C.note (澳洲證券交易所：CNF)
Corvette Resources 33% (澳洲證券交易所：COV)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澳洲證券交易所：IPO)	

## Cape Lambert

Cape Lambert為Hamil Resources Limited與International Goldfield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透過安排計劃合併組成的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以前名為International Goldfields Limited，隨後正式登記更名為Cape Lambert Iron Or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批准後，Cape Lambert登記正式更名為Cape Lambert Resources Limited。該公司為資源勘探及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物資產及投資於勘探及開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Cape Lambert直接持有Cape Lambert Lady Annie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 Cape Lambert Lady Annie

Cape Lambert Lady Annie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為澳洲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Cape Lambert直接全資擁有。Cape Lambert Lady Annie註冊成立，以為Cape Lambert集團持有Lady Annie項目的權益。

由於Cape Lambert Lady Annie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下文載列Cape Lambert Lady Annie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半年度	
	澳元 (未經審核)	等值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利益／(支出)前虧損淨額	(5,890,905)	42,008,633
所得稅利益／(支出)	1,760,225	12,552,340
扣除所得稅利益／(支出)後的虧損淨額	(4,130,680)	29,456,29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元 (未經審核)	等值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130,678)	29,456,278

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會計師報告將隨附於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 Lady Annie項目

### 資產詳情及地點

Lady Annie項目位於澳洲昆士蘭州西北部Mount Isa區，主要包括Lady Annie採礦區、Mount Kelly採礦區、Mount Kelly加工廠及礦區。Mount Isa Inlier坐擁多處已探明氧化銅及硫化礦資源，及大量銅及鉛鋅銀礦。Lady Annie項目所持的採礦權涵蓋約1,640平方公里，涉及14份開採租約及28份礦產勘探許可證(EPM)。此外，55份EPM申請涵蓋約1,500平方公里。14份開採租約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間屆滿，而28張EPM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之間屆滿。除開採租約No. 90178及90184(均為基礎建設土地權)外，所有開採租約均獲授權開採各種不同的礦物，包括銅、金、銀及其他礦石。本公司理解到，所有Lady Annie開採租約須符合Environmental Authority Mining, Non-Code Compliant 100401006 (EA)的規定，其中載列的多項環境條件包括：

- (i) 於開展業務之前應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DERM)所要求的金額及形式提供財務保障；
- (ii) 為裝載有害廢料的屏障設計儲存限額；及
- (iii) 就排放經開採活動污染暴雨實施污染限制。

Lady Annie項目目前擁有充足的儲量，可供營運4.5年，年產銅25,000噸以及按相同生產速度可供營運約2.5年的資源。然而，該項目涉及若干潛在勘探採礦權，可能進一步大幅延長項目的經營期限。

Lady Annie項目現正處於開採階段。該項目由CopperCo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開發，已營運約十二個月。CopperCo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於全球金融危機最嚴峻時期，CopperCo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入自願管理程序，並由其抵押債權人隨後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而Lady Annie項目處於保養及維護階段。Lady Annie項目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Cape Lambert Lady Annie收購，並自當時起始終處於保養及維護階段。保養維護指礦場及加工廠並非按其設計年產量25,000噸運作，但會產生最低開支以保存礦場、堆浸、溶劑萃取－電積法廠房及基礎建設。堆浸可自現有物質生產銅，即使礦場並無運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0噸銅由堆浸及溶劑萃取－電積法生產。本公司認為，重新啟用Lady Annie廠房估計需資金成本約8,200,000澳元，而Lady Annie項目下的生產（開採）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重開，陰極將於開展後3個月內投產。

Mount Kelly、Lady Annie及Buckley River Areas已確定氧化、轉化及硫化銅礦產資源，位於七個礦床Lady Annie、Lady Brenda、Mount Clarke、Flying Horse、Swagman、Mount Kelly Workings及Anthill，為Lady Annie項目的一部分。Mount Kelly加工廠位於項目礦區的中央，距離Mount Kelly採礦區西南2.5公里，而氧化銅礦化物開採自Mount Clarke及Flying Horse。Mount Kelly加工廠的銅年產能為25,000噸。該加工廠的設計銅年產能約為30,000噸，但由於部分加工環節的若干輕微瓶頸而降低。Lady Annie採礦區位於西北方向約18公里處。Anthill礦床位於Buckley River Area的Mount Kelly加工廠以南40公里（按道路計為45公里）處。

Mount Clarke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開採並進行預剝離，Lady Anni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開採。Mount Kelly加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調試，稍後於二零零八年升級。

### 礦產勘探許可證

EPM為昆士蘭州礦產及能源部就勘探目的而頒發的礦產勘探許可證，允許許可證持有人採用勘察、地球物理測量、鑽探及採樣方式進行勘探並確定地層中、地表或地下礦產的存儲情況以及礦產的質量及數量。EPM為持有人提供申請開採租約支持，其有效期可長達五年並可續期，但不能自動續期。

儘管EPM無法自動續期，但可以續期。EPM持有人可申請於初步五年期屆滿後進一步續期。持有人應於屆滿日期前三至六個月遞交續期申請。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州) (「MRA」) 亦規定採礦權持有人定期根據採礦權條件縮減礦區面積。

已就有關構成Lady Annie項目部分的若干已授出EPM(相關EPM)，向昆士蘭州就業、經濟發展與創新部—昆士蘭州礦產及能源部遞交有條件歸還申請。勘探許可證的有條件歸還申請通常於臨近礦區持有人擬透過獲授涵蓋範圍更廣泛的勘探許可證整合許可面積時遞交。就Lady Annie項目而言，相關EPM的有條件歸還有利於新的EPM申請，該條款規定一經授予新EPM，其涵蓋面積與相關EPM相同。該等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提交。通常，昆士蘭州礦產及能源部(QME)需一段時間審核批准勘探許可證申請。批授新採礦權時常存在行政積壓，批授程序通常須涉及與聲稱或持有該土地(採礦權的標地物)原住民業權的人士進行磋商。由於尚未決定該等申請，本公司已就或將就所有已屆滿或即將屆滿的相關EPM作出續期申請。MRA規定已批授的採礦權(包括相關EPM)將繼續有效直至決定作出續期申請。

許可證續期須遵守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州)及一九九三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由礦產及能源部酌情授出。

## 開採租約

開採租約可就有關人士於所持勘探許可證、EPM或礦產開發許可證涉及的土地上進行開採活動而向其授出。租約持有人可對特定礦物進行機器開採並開展與開採有關的活動或推動開採活動的進行，並可享有最長期限不受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州)的限制。

開採租約的年期於授出或更新開採租賃前釐定，通常會參照探明儲量、估計礦山壽命及有關被開採產品及行業普遍存在的其他因素，可就相關勘探許可證、EPM或礦產開發許可證內所指定的礦物授出。

## 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本公司今天宣佈，其已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ci-Tech Minerals Limited和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Chariot」)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China Sci-Tech Minerals Limited同意收購Chariot的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本公司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Cape Lambert為獨立於Chariot及其附屬公司的第三方。Chariot收購完成後，採礦業務將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公司其他現有業務在本集團業務中所佔的比重將遠遠小於採礦業務。本公司並無協議、理解、磋商或意向出售或改變其現有業務。

本公司一直伺機進軍採礦業，以分散其收入及資產基礎，提升股東價值。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世界對天然資源及能源需求上升，加上近年金屬價格上漲，考慮到中國經濟的可持續增長及國家的金屬消耗量，本公司對天然資源及能源業的前景及需求一片樂觀。

二零零九年初，本公司促成G-Resources向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OML」)收購Martabe項目，收購方式為先向OML收購Martabe項目，而後再授予G-Resources向本公司購買Martabe項目的選擇權。有關選擇權已隨後獲G-Resources行使。本公司因向G-Resources出售Martabe項目錄得淨收益約59,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Cape Lambert宣佈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出售其於Lady Annie銅項目的權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Cape Lambert股東批准透過分拆Q Copper出售Lady Annie項目。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Cape Lambert稱不利市況而撤銷Q Copper首次公開發售，改為選擇交易出售程序。隨後，本公司為收購Lady Annie項目而接近Cape Lambert。

為加強本公司對採銅業務的知識並協助Mina Justa項目及Lady Annie項目的發展，本公司已刊發委任公佈，宣佈董事會決議委任Barb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Hegart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輔助本公司行政級別的管理層。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Barber先生或Hegarty先生與Chariot集團、Cape Lambert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隨著Barber先生及Hegarty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本公司認為其具備經營新採銅業務的專業知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無意變更其現有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認為售股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就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旨在批准收購的普通決議案。

## 與收購相關的風險

### (i) 投資於新業務及國家的風險

收購構成一項於新業務領域的投資，包括於澳洲勘探、開發及生產銅礦，本公司之前從未涉足該項業務。澳洲政治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從新業務獲取的任何回報或利益的時間及數額。

## (ii) 與CopperCo Ltd及其附屬公司清盤相關的風險

作為收購的盡職審查一部分，經已調查與CopperCo Ltd及其附屬公司清盤相關的主要風險，而主要結論如下：

1. 倘CopperCo Ltd拒絕進一步協助轉讓尚未轉讓予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資產（為CopperCo資產銷售協議主題）的法定業權，或尋求按與Cape Lambert Lady Annie於CopperCo資產銷售協議項下權利不相符的形式處理該等資產，則Cape Lambert Lady Annie可能須尋求一項指令強逼履行尚未將資產的法定業權轉讓的責任。任何有關的申請成功與否將視乎其法律依據。然而，即使CopperCo正在清盤亦不應影響取得有關指令；
2. 向CopperCo Ltd追討賠償可能徒勞無功，原因為其已經無力償債。故此，倘CopperCo Ltd違反CopperCo資產銷售協議而向其起訴以追討賠償可能毫無用處；
3. 存在與環境事故相關的額外風險，並於下文第(iii)點討論。

## (iii) 經營及發展風險

Lady Annie項目目前正在保養維護中。實現Lady Annie項目重啟所需完成的主要任務包括開採及運輸承包商的招投標及籌措、小型建設工程、招聘人員及完成環境修復工程。

例如，Lady Annie項目礦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七日遭遇兩次暴雨，導致Stormwater Pond 1(SWP1)及Stormwater Pond 2(SWP2)溢出，溶液排放失控，超過環境部門所允許的濃度（環境事故）。

CopperCo Lt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Savannah Resources Pty Ltd (Copper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LAO (亦為Copper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CopperCo Lt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分別收到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der No.1(EPO1)與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der No.2(EPO2)，要求解決環境事故的影響。EPO1要求採取若干措施解決環境事故的短期影響。EPO2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進一步進行環境評估並採取修復措施，並要求實行一項長期監督計劃，「於未來數年評估受影響環境的恢復情況」，該計劃必須持續到能證明受影響環境已恢復至發生環境事故前的狀況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DERM向Savannah Resources Pty Ltd及LAO發出環境評估通知，提出有關水管理及礦場一般經營的若干長期問題，「目的是為礦場長期環境可持續性提出策略及解決方案」(四月EE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由於昆士蘭州環境資源管理部(「DERM」)確認其已信納EPO1已得到遵守。DERM注意到SWP2尚有部分工程需要完成，並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雨季後立即完成有關工程。

EPO1、EPO2及四月EEN(「EPO責任」)要求在包括Lady Annie項目的開採產權地或周邊進行環境修復及相關工程。作為收購的法定盡職審查一部分，經已調查因CopperCo Ltd及其附屬公司清盤而與EPO責任及環境事故相關的主要風險。結論如下：

- (a) CopperCo公司作為EPO責任的接受者，主要有責任履行該等責任。然而，一旦相關土地權及相關環境部門已轉讓予Cape Lambert Lady Annie，則將要求Cape Lambert Lady Annie履行EPO責任作為土地權及相關環境部門的收購人；
- (b) 根據CopperCo資產銷售協議，CopperCo公司須向EPO責任提供資金，直至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耗盡為止。然而，本公司並不知悉CopperCo公司有任何金額的資金用作該用途；
- (c) 可就Cape Lambert Lady Annie須作出排放及承擔排放費用而作出進一步的環境保護指令；

- (d) 第三方可就環境事故所產生的損失向Cape Lambert Lady Annie申索。然而，本公司相信，Cape Lambert Lady Annie不大可能為該等損失負責，原因是發生環境事故時Cape Lambert Lady Annie並非Lady Annie項目的所有人或經營人；
- (e) 於EPO責任獲解除之前，要取得部長就轉讓土地權的同意可能會受EPO責任的規限而出現延誤；及
- (f) 於EPO責任獲解除之前，轉讓Lady Annie項目所需的環境批准可能會出現延誤。

本公司理解到，解除EPO責任的估計成本約為13百萬澳元（其中已耗用約7百萬澳元），而完成現有責任的估計成本約為6百萬澳元。然而，由於該等估計並未計及環境事故，故可能發出其他環境指令。

重新運作及／或運作加速階段可能出現延遲，這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的財務影響。倘Lady Annie項目的運作成功開始，亦不能保證本公司有能力及時實現生產、開發、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估計。

採銅業務涉及眾多風險，可能受到礦石噸位、品位及金屬回收率、投入價格（部分無法預測，並超出本公司控制）、擁有活動現金為持續開發活動融資、勞工糾紛、監管環境改變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偶然因素所影響。亦存在其他風險，如環境危害（包括排放污染或危險化學物）、工業事故、職業及健康危害、塌方及岩石突裂。發生有關事件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毀損、人身傷害或死亡、環境損害、開採推遲、生產成本增加及其他經濟損失以及礦場所有人或經營人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可能須就尚未保險或無法保險的污染或其他危害（包括過去進行的本公司並無責任的採礦活動及環境事故所造成者）承擔責任。買方已向Cape Lambert提供彌償保證。倘履行EPO所產生的成本超過13百萬澳元，該彌償保證的上限為向CooperCo Limited提供1,500,000澳元。接管人在支出採取修復措施的資金後，仍然對環境事故負有責任。買方已提供該彌償保證作為售股協議的商業條

款一部分。本公司理解到，Cape Lambert已向接管人提供彌償保證且，由於Cape Lambert於完成售股協議後將不再擁有Lady Annie項目的權益，故Cape Lambert擬盡量減少其對EPO責任所負的責任。買方提供的彌償保證下的責任上限金額乃與Cape Lambert磋商後釐定。

#### (iv) 環境政策及法規

新業務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不能保證相關政府不會更改相關法律法規或不會對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

Lady Annie項目的工序產生的相關產品及廢液須遵守嚴格的法律法規。

倘未能遵守有關礦場開發及天然資源生產項目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概不知悉Cape Lambert Lady Annie因違反政府政策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或收到任何通知。CooperCo Limited及LAO曾因環境事故受到投訴及被傳訊，但並非針對Cape Lambert Lady Annie。本公司認為Cape Lambert Lady Annie不大可能因環境事故而被提起任何程序，原因是發生環境事故時Cape Lambert Lady Annie並非Lady Annie項目的所有人或經營人。

#### (v) 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

Lady Annie的幾乎所有收益及現金流均來自出售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易受銅現貨價格影響。銅價受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及事件影響。有關因素及事件包括整體經濟活動、全球需求、期貨買賣活動、中央銀行的銅儲備變動、其他銅生產商的生產成本，以及通貨膨脹預期、利率、匯率(尤其是美元升值)及全球整體經濟形勢及政治趨勢等其他事項。

Lady Annie的收益將為出售銅所獲得的澳元，其經營開支將主要以澳元支付。全球銅交易主要按美元計算，因此，銅澳元價格直接受到銅美元價及澳元兌美元的匯率影響。澳元兌美元的匯率以及銅美元價格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或有利影響。

## (vi) 勘探風險

礦產勘探本質上極具投機性。Lady Annie的勘探項目涉及眾多風險，成功勘探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品質、是否擁有地質專業知識及其品質以及勘探資本融資。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的勘探活動會發現礦物資源活礦石儲量，亦不能保證現有及未來的勘探計劃能以新資源及儲量擴張或取代現有產量。本公司不能保證其勘探計劃能延長現有礦場的壽命或發現新生產礦場。

## (vii) 本公告及獨立工程師報告所載Lady Annie項目的資源及儲量乃根據現有數據估計，可能會在獲得其他數據後更改

本公司的資源及儲量估計符合JORC準則，但不能保證礦石儲量的任何特定銅回收水平均能實現，亦不能保證所發現的礦物資源均為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可開採礦體。

對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進行估計涉及部分詮釋，是一個部分具有主觀性的過程。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程度由現有數據的數量及品質以及詮釋工程及地址資料時作出的假設決定。任何資源或儲量估計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實際礦藏及開採經濟可行性可能與本公司的估計大相徑庭。透過勘探本公司的礦物產權物而發現礦物資源在本質上具有投機性，且常常失敗。本公司可能無法成功發現及勘探新儲量來替代正在開採的資源，確保本公司的項目持續進行。

礦物資源或礦石儲量估計可能須根據金屬價格變動、未來的勘探或發展活動或實際生產經驗重新計算，這可能對礦化的數量或品位估計、回收率估計或影響資源或儲量估計的其他重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銅市價波動、生產成本增加或回收率下降或其他因素，均可能使Lady Annie項目的現有探明及概略儲量在任何特定礦場開採不具經濟效益或無利可圖。

## (viii) 環境風險

Lady Annie的採礦業務受澳洲多項健康及安全以及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因而使本公司的成本及負擔大幅增加(其程度無法預測)。該等法律及法規對違反該等標準施加處罰及其他責任，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確立責任，要求修復現有及先前進行營運的設施及位置。倘若有證據顯示我們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以及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將被臨時吊銷營業執照，若情形特別嚴重，甚至將被永遠吊銷營業執照。

採礦業務在採礦及生產過程中存在與安全、環境破壞、廢品處理有關的固有風險及責任。發生任何該等安全或環境事故，均會延遲生產或增加成本。倘若發生不可預知的降雨或叢林火災，或會影響本公司持續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及許可。本公司須就與向環境中排放物質有關的賠償、清理成本或罰款，或因之前營運或因未遵守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重大責任。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iii)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協定，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及在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規限下，按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及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成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最低配售價認購最多7,800,000,000新股份。如特別授權獲取得及配售獲順利進行，假設所有7,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最低配售價全數獲配售，預計本公司將籌得合共約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00港元）。每名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其所配售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的0.59%（連同同關開支）。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而德意志銀行於Deutsche Bö rse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摩根士丹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承配人

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任何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完成前將不會獨立於本公司，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確保有關承配人將遵守上市規則認購配售股份（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不擬向有關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最多達7,8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倍及（ii）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1%。配售股份之總面值最多達780,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將於彼此間與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配售代理釐定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協議方式釐定。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最低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50.6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3港元折讓約49.11%；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0港元折讓約45.95%。

最低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最低配售價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考慮到配售規模龐大，且發行配售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後對股東股權存在重大攤薄效應，認為該大幅折讓對吸引承配人興趣屬必要。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協議方式確定最終配售價及決定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時刊發公佈。

## 先決條件

各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各方面並無發生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且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於(a)配售協議日期；配售完成日期；(c)通函向股東寄發日期(誠如本公告所述)；及(d)啟動配售供公眾人士認購日期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 (i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配售，且該批准並無亦不建議撤回 ；
- (iv) 收購事項及根據售股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已 (a) 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 (除非經各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批准，否則條款不得對配售作出任何重大更改、修訂、豁免) ；及 (b) 於配售完成前或配售完成同一時間完成 ；
- (v)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本公司並無建議、進行或完成任何資本重組及／或資本改制或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包括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或整體業務營運、管理、股東權益、盈利、經營或業務狀況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會導致下列情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不論是否長期發展)，包括 (但不限於) 可能變動：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其他情況或前景產生或很可能將會產生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影響 ；
  - (b) 對配售或配售股份的推銷或分派或配售股份在第二市場上買賣具有或很可能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損害 ；或
  - (c) 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擬採用方式進行配售變得不宜、不可行或不適合，惟倘配售代理因本段所載理由終止配售協議，會挑選另一名配售代理繼續享有根據配售協議的權利與義務並受其所有限。
- (vii)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日期後未獲悉有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或配售的情況或其他事宜 (包括與財務模式以及預測所涉的假設相關的任何

事宜)，而其(按配售代理的獨自判斷)與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向配售代理披露的任何該等資料或其他事宜嚴重不利不符，而且該不符據合理預期將影響配售或收購事項；及

(vi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訂立定價協議，而配售代理將價格訂為不少於配售股份0.20港元。

倘配售協議所載列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在配售完成日期前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及各方就配售協議而承擔的責任將會終止及從此失效。

### 終止配售

配售協議載有授予配售代理權利的若干條文，倘於配售完成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i) 倘下列事項漸現、發生、出現或生效：

(a)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澳洲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對買賣作出重大限制；

(b)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c) 美國、香港、中國或澳洲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並無出現嚴重中斷；

(d) 澳洲、中國、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香港政府並無宣佈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 (e)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無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民亂、公共秩序遭擾亂、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爆發疾病或傳染病、交通事故或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等情況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配售股份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恰當或不適宜；
  - (f)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變動，倘配售代理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之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環境、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項或一系列事項，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等情況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配售股份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恰當或不適宜；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完成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成為失實或不真確，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種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財政狀況或業務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而言已違反或未能執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

倘配售代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可能不會進行，以及配售須受可能或未必能達成的各項條件限制。因此，無法保證配售將會進行，及倘進行配售，亦無法保證按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以配售方式進行籌資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其業務範圍，與本公司開發及投資於潛在業務的策略相符。

董事會認為，儘管配售完成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重大攤薄，但配售為籌集額外資金的首選方式，原因如下：

- (i) 相較其他股本集資行動所涉及時間與費用，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因本公司的股權相當分散而並無主要股東持有5%以上股份，故未必容易於短及合理的時間內實行，配售乃籌集額外資金最有效的方法；
- (ii) 配售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融資，並排除有關未來籌資的不確定因素；  
及
- (iii) 鑒於承配人為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故配售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

於配售完成後，假設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悉數配售全部7,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擬用作下列用途：

(i) 約1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9,000,000港元）將間接為收購、有關收購的費用及開支提供資金，是本公司或須透過過渡融資以現金履行其付代價之責任，故該筆款項將用作償還任何短期過渡融資；

(ii) 結餘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儘管現有股東的股權會遭到重大攤薄影響，但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所得款項將用於間接支付收購（理由是本公司或須透過過渡融資以現金履行其付代價之責任，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任何短期過渡融資）。因此，配售所籌集的款項可全部用於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儘管預期配售完成後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短期影響，理由是配售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重大攤薄影響，董事會仍然認為，各股東的長遠價值仍可透過收購得以提升。此外，股東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配售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並進行相應投票。

### **建議向承配人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已另行公佈委任Barb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Hegart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冀以強化本公司採銅業務專業知識，輔助本公司行政層級的管理工作，以及協助發展Mina Justa項目及Lady Annie項目的發展的委任公佈。

作為給予Barber先生及Hegarty先生薪酬方案的部份，本公司建議向Barber先生及Hegarty先生授予購股權。

再者，作為趙先生及許先生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一項獎勵，本公司建議向趙先生及許先生授出購股權。

盡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承配人目前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各承配人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各承配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Barber先生、趙先生、Hegarty先生及許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最多30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450,000,000股股份及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分別經配售及Chariot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最多約0.71%、2.37%、1.07%及0.18%。

### 代價

每名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 條件

每份購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購股權及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購股權股份。

就購股權的20%而言，該等購股權須於上述條件獲履行及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成為無條件。而就購股權的餘下80%而言，該等購股權須於上述條件獲履行及Chariot收購及Chariot配售完成後成為無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各購股權協議將會停止、終結及失效，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購股權僅將於配售或Chariot配售正式妥為完成時方會向承授人發行，故此購股權當與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除外，亦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批准）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彙集計算，將不會超過發行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歸屬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於緊隨達成以上各條件的12個月後連續30天期內不低於購股權價的200%（「**第一次事件**」），或當第一次事件並無發生時，於同時達致第二次事件（定義見下文）及第三次事件（定義見下文）時歸屬；
- (ii) 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則(a)如屬Chariot收購完成情況，將會於Marcobre及Chariot根據Mina Justa項目進行首次銅生產時或(b)如屬收購完成情況，將會於收購完成後Cape Lambert Lady Annie根據Lady Annie項目進行銅生產後12個月時（「**第二次事件**」）歸屬；
- (ii)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則(a)如屬Chariot收購完成情況，將會於Mina Justa項目的加工廠投產並於連續六個月期間達至其經董事會批准並按礦務計劃及方案（該計劃及方案現擬於Chariot收購完成後四個月期內完成）所界定投產首年平均標準差10%幅度內的設計產能時或(b)如屬收購完成情況，將會於收購完成後達致根據Lady Annie項目的25,000噸銅年產量後的12個月時（「**第三次事件**」）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 行使期

待如上文所述購股權歸屬後，購股權可於餘下期間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十五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前行使(「行使期」)，惟須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達成以下條件：

- (i) Barber先生方面：彼將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 (ii) 趙先生方面：彼將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條件為倘趙先生於購股權期限內不再為董事，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董事會的決定方式行使；
- (iii) Hegarty先生方面：彼將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及
- (iv) 許先生方面：彼將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條件為倘許先生於購股權期限內不再為董事，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董事會的決定方式行使。

## 行使購股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可透過於行使期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連同應付之購股權價行使購股權。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購股權可於期權期限內(即購股權可予歸屬的期間內及行使期，「購股權期限」)隨時歸屬予承授人及／或於歸屬後由承授人行使：

- (i) 倘任何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失效前身故，有關承授人之遺產代理可自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

(ii)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計劃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兼併而建議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審議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之通告同日通知承授人。承授人(或彼等之遺產代理)於其後兩個月之期限完結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之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將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彼等之任何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須已歸屬，且不受未獲達成之先決行使條款或條件限制。當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先前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亦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於此等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致使有關承授人處於倘有關購股權股份受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影響下之接近情況。

### **購股權價**

購股權價將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購股權價乃本公司與各承授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 **完成**

待上文所詳述條件達成以及購股權歸屬及承授人於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後，將於行使通告所載特定日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之其他地點)完成行使購股權，屆時本公司將會：

- (i) 向相關承授人正式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ii) 向相關承授人寄發購股權股份之相關股票；及
- (iii) 就購股權股份登記相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 **購股權失效**

就趙先生及許先生而言，於未獲歸屬或倘已經歸屬但尚未行使之前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行使購股權」一節(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待債務重組安排或重組或僱併計劃生效後，上文「行使購股權」一節(ii)段所述期間屆滿。

就Barber先生及Hegarty先生而言，於未獲歸屬或倘已經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上文(i)至(iii)段較早時間及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終止或屆滿之日自動失效，惟有關終止或屆滿的日期之前已歸屬的購股權仍可按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在特定情況下行使。

## **本公司所作承諾**

本公司向承授人承諾，待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或失效時：

- (i) 本公司將從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保持發行充份的不具優先購買權股份以悉數滿足股購權股份(惟以購股權於當時未獲悉數行使為限)及當時未獲認購股份及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
- (ii) 全部於行使購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相關行使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將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完全參與於相關行使日或之後股份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將於相關行使日之前及其款額與記錄日的通知應於相關行使日前給予聯交所者，則之前已宣派或者已建議或議決予以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iii)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於行使購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將獲准於配發及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惟有關責任於私有化計劃可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生效時終止；及

(iv) 本公司將確保，所於行使購股權時予以發行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將予正式發行及繳足並有效，且不附帶任何繁重負擔。

### **公司清盤**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清盤旨在根據承授人(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所參與訂定之債務重組安排或因向承授人提出建議而進行重組或兼併，則該債務重組安排或建議之條款將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於任何其他自願清盤之情況下，承授人將有權於有關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六星期內任何時間作出選擇，視彼等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行使購股權，並已於同日成為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清盤人亦須就此於發出行使通知及支付行使價之情況下使有關選擇生效。

在上文規限下，該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時失效。

本公司一旦進行非自願清盤，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法院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時隨即失效。

### **股本結構重組**

倘及當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形成股份面額不同，且任何購股權可予歸屬或仍可予以行使之情況下：

(i) 購股權價將透過剩以經修訂面額，再將結果除以之前面額予以調整；及

(ii) 緊接該等事件前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受限於未獲行使購股權)將透過剩以之前面額，再將結果除以經修訂面額予以調整，

惟倘股份可能以低於其面值予以發行的情況下，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每項該等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除上文所規定外，在本公司股本結構變更下，將不會對購股權價或購股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訂立購股權協議之原因

誠如上文及Chariot收購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就收購及Chariot收購尋求股東批准。就開發及管理Mina Justa項目及Lady Annie項目以盡量提升彼等的股東價值而言，經考慮到本集團管理層及／或承授人於採礦業之專長及經驗，董事認為持續由趙先生領導、持續聘用許先生及委任Barber先生及Hegarty先生乃成功發展及管理本集團、Mina Justa項目及Lady Annie項目之關鍵。與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同，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與Mina Justa項目及Lady Annie項目發展及營運以及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直接相關。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及購股權價將適當鼓勵及獎勵承授人對Mina Justa項目及Lady Annie項目作出貢獻，以及使Mina Justa項目及Lady Annie項目之利益與股東利益相連。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各承授人經公平磋商後得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配售完成及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合共發行最多達9,625,000,000股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9,6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就配售而言，達7,8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就購股權而言，達1,825,000,000股新股份。股東另須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置有關配售(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特定時間、將予發行新股份的最終數目、釐定配售價及承配人的身份)及購股權的事宜。

有關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倘獲授予)須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達成配售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失效。有關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倘獲授予)須待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行使期結束時或(倘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件並未達成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擬於發行配售股份時，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和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就釐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言，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視為「公眾人士」，亦不會將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聯交所不會承認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

- (i) 以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
- (ii) 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慣性地受關連人士指示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的任何人士。

因此，倘本公司認為向該等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將導致在緊接配售完成時不可能遵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不會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 (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惟假設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悉數配售全部7,800,000,000股配售股份；(iii)於上文(ii)後及假設根據Chariot配售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悉數配售全部7,800,000,000股股份；(iv)於上文(iii)後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及(v)於上文(iv)後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 最低配售價悉數配售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及Chariot 配售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 最低配售價悉數配售 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及Chariot 配售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 最低配售價及假設悉數 行使購股權悉數配售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及Chariot 配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按 每股股份0.20港元的最低 配售價悉數配售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及 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的		佔已發行 股份的		佔已發行 股份的		佔已發行 股份的		佔已發行 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Barber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300,000,000	0.68%	300,000,000	0.67%
趙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1,000,000,000	2.27%	1,000,000,000	2.25%
Hegarty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450,000,000	1.02%	450,000,000	1.01%
許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75,000,000	0.17%	75,000,000	0.17%
配售及Chariot配售的										
承配人	0	0.00%	7,800,000,000	71.00%	39,000,000,000	92.45%	39,000,000,000	88.62%	39,000,000,000	87.56%
其他公眾股東	3,186,087,644	100.00%	3,186,087,644	29.00%	3,186,087,644	7.55%	3,186,087,644	7.24%	3,714,539,542	8.34%
總計	<u>3,186,087,644</u>	<u>100.00%</u>	<u>10,986,087,644</u>	<u>100.00%</u>	<u>42,186,087,644</u>	<u>100.00%</u>	<u>44,011,087,644</u>	<u>100.00%</u>	<u>44,539,539,542</u>	<u>100.00%</u>

附註：假設並無計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因配售而作出的潛在調整。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股份的基準建議供股(「供股」)。供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完成，2,653,242,530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386,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的主要活動。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文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另公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根據供股按認購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的比例)，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指定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新股份。530,648,506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發行。悉數行使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將籌集款項淨額為數約106,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本集團主要活動(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的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自行使若干紅利認股權證籌資金約349,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本公司分別與承配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受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限。此外，購股權協議亦須受上市規則第15章的股東批准規限。

因概無股東於收購、特別授權、配售或購股權協議擁有實質有異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收購、特別授權、配售及購股權協議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售股協議、收購、有關Lady Annie項目的經更新獨立技術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特別授權、配售及購股權協議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及Chariot收購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可能不會進行，以及收購及配售須受可能或未必能達成的各項條件限制。因此，無法保證收購或配售將會進行，及倘進行，亦無法保證按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售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完成」	指	根據售股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委任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Barb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委任Hegart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Azure Capital」	指	Azure Capital Pty Ltd，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pe Lambert」	指	Cape Lambert Resources Limited (ABN 71 095 047 920) (前稱Cape Lambert Iron Or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Cape Lambert集團」	指	Cape Lambert及其附屬公司
「Cape Lambert Lady Annie」	指	Cape Lambert Lady Annie Exploration Pty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公司，由Cape Lambert全資擁有

「Chariot」	指	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其有關詳情載於Chariot收購公佈
「Chariot收購」	指	本公司收購Chariot繳足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Chariot收購公佈
「Chariot收購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收購Chariot的所有普通股
「Chariot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Chariot收購刊發的公佈
「Chariot集團」	指	Chariot及其附屬公司
「Chariot配售」	指	建議配售至多31,2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可能由本公司授出特別授權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Chariot收購公佈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pperCo資產銷售協議」	指	CopperCo Limited、the Cape Lambert Resources Limited、Cape Lambert Lady Annie及Cape Lambert Resources Limited其他購買Lady Annie項目的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簽署的資產銷售協定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當中所述事宜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EPOs」	指	環保指令
「承授人」	指	Barber先生、趙先生、Hegarty先生及許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準則」	指	關於報告已控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洲規範（二零零四年版）
「千噸」	指	千噸
「Lady Annie項目」	指	位於項目場地的氧化銅勘探開採加工業務及所有相關廠房、設備、合約及其他資產
「Lady Loretta權益」	指	Lady Loretta合營公司經營協議項下的所有參與權益（包括合營資產）及合營公司經營協議項下的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任何現有及未來權力、業權及權益
「Lady Loretta合營公司經營協議」	指	Buka Minerals (Lady Loretta No. 2) Pty Ltd與Noranda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署的協議，並隨後進行安排

「LAO」	指	ACN 076 289 097 Pty Ltd (前稱Lady Annie Operations Pty Ltd)，為Copper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簽署安排協議前銷售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rcobre」	指	Marcobre S.A.C.，其有關詳情載於Chariot收購公佈
「Marcona銅資產」	指	位於秘魯納斯卡省五個地點的銅資產，其有關詳情載於Chariot收購公佈
「Mina Justa項目」	指	位於Marcona銅項目內的銅項目，其有關詳情載於Chariot收購公佈
「內閣大臣」	指	昆士蘭州的執政內閣大臣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而由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買賣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將須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及只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二部分「買賣證券」一詞之定義第(iv)分段下第(I)、(II)、(III)、(IV)及(V)條條文概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Barber先生」	指	Damon G Barber先生

「趙先生」	指	趙渡先生
「Hegarty先生」	指	Owen L Hegarty先生
「許先生」	指	許銳暉先生
「Mt」	指	百萬噸
「Noranda」	指	Noranda Pacific Pty Limited (ACN 006 864 802)
「公司法」	指	淨現值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擬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
「配售完成日期」	指	(i)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ii)自收購完成起一個月內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方式協定配售完成發生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最多達7,800,000,000股新股份，可由本公司於授予特別授權時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
「買方」	指	CST Minerals Pty Limited (ACN 142 485 470)，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接管人」	指	CopperCo Limited接管人及經理
「銷售股份」	指	Cape Lambert Lady Annie的繳足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協議按相當於購股權價之每股股份的價格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Barb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本公司分別與(i)趙先生、(ii)Hegarty先生及(iii)許先生各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認購購股權股份所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購股權價」	指	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其將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0港元
「售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Cape Lambert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的協議
「Snowden」	指	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 Q Copper Australia Limited的獨立工程師
「特別授權」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協議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i)以澳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澳元兌7.1311港元換算為港元；及(ii)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7620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許銳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李明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